

##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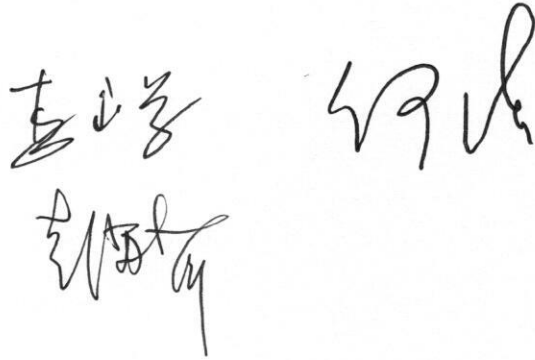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审查了 2016 年 4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；

2、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

3、我们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6年4月1日